



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赵 ■■、刘 ■■，乌鲁木齐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的存款、收入415080.3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赵 ■■、刘 ■■，乌鲁木齐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6126.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魏       震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潘 振 国

